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仍符合现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新编制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新编制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新编制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最终融资金额（包括该额度项目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

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金成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开户、销户、保证金质押开票、存单质押开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期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最大程度地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同意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6月9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刘建华先生、江敏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